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有關進一步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26日及2016年6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事項、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補充協議、延遲寄發通函、可能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狀況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鴻采、林小春及賣方已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OBL亦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預期於2016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故所有有關訂約方已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由2016年6月16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押後至2016年9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陳丹

香港，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